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分配表

月份	日期	星期	打掃班級	
			早上	
114 年 1 月	21	二		
	22	三	子三忠	機一忠
	23	四	機三仁	資一孝
	24	五		
114 年 2 月	3	一		
	4	二	控三忠	冷一孝
	5	三	應三忠	機一仁
	6	四	冷二孝	控二忠
	7	五	機二忠	應二孝
	8	六		

※本配置表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多加利用查詢！※

## ◎注意事項

- 一、服儀規定：請穿著校服(建議為體育服)到校，**未著校服者不可返校打掃**。
- 二、集合地點：活動中心 1F 與行政大樓 1F 中間川堂。
- 三、點名事宜：
- (一) 報到時間早上 08:45~09:00，請準到到校，**當天遲到者不予受理返校打掃**，(車次誤點請持誤點證明)！早上 09:00 及打掃完畢檢查後各點名一次並集合拍照，兩次均到者才算完成。
- (二) 由下學期班長集合點名(點名條由學務處提供)，未確實點名時該幹部記警告貳次(班長不在，衛生股長代理)。
- (三) 打掃工作完成後，由各小組派員通知本組檢查。檢查通過並全班點完名後始可離開學校。未經點名檢查即自行離校者或未達檢查標準，以未返校打掃論處。
- 四、工作分配：打掃工作由學務處衛生組師長、環保義工幹部分配 (遲到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更換時間事宜：
- (一) 表定當日因故或因生病，當日無法返校打掃者，應於寒假期間另擇一日返校補打掃，開學後不受理補掃，請同學務必先與衛生組聯繫確認補打掃時間，以完成寒假返校打掃工作。
- (二) 如有重大疾病或整個寒假期間無法返校打掃者，請持區域醫院以上診所證明，或護照等其他足以證明寒假期間全程無法返校資料，與衛生組確認後擇日完成寒假返校打掃工作。
- 六、懲處事宜：凡未完成寒假打掃工作者，依校規未到乙次記警告乙支。
- 七、獎勵事宜：各年級全學期整潔競賽總積分前 6 名班級，給予嘉獎以上獎勵且寒假不需返校打掃。
- 八、寒假返校打掃班級為該年級全學期環境整潔競賽最後倒數 4 名。